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6月8日取得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08号。项目于2016年6月开始建设，2021年9月对“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调试生产，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现在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由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3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见附件）。

验收工作首先委托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已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认真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本项目不在所列范围之内。

验收组专家认真查阅本项目的工程建设以及环境保护的资料，特别是通过现场检查，提出了环保整改意见，这些意见已经全部整改到位。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成员全部参加，通过听汇报、查资料和看现场，经过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综合验收工作各方面的情况，形成本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由三个方面组成：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报告总结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都能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方面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材料材料之一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泓威环验[2021]第 028 号)

建设单位：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15661078

邮编：222300

地址：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 936 号



编制单位：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21668

邮编：223005

地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千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 9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缆保护管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千米电缆保护管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千米电缆保护管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表（万元）	32	比例	8.0%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表（万元）	32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7 月 20 日）。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6、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17、关于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1]108 号，2021 年 6 月 8 日）。 18、《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9、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未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批复和园区管理部要求，厂区废水污染物应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方可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接管标准	6~9	400	25	35	70	4

2、废气

项目 PVC 生产线的配料、前端投料、边角废料破碎环节产生粉尘废气，PE/PP 边角废料破碎环节产生粉尘废气，这两个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与环评相比，执行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两条生产线的熔化挤塑环节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这两个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环评相比，执行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2-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其他）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其他)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东、西厂界	65	55
4 类	南、北厂界	70	55

4、固体废物

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表二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由来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在东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投资 59000 万元新建超高压电缆和特种电缆、超高压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等相关产品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东环发[2010]101 号），2012 年 11 月取得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2013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东环验[2013]2013021801 号）。因电缆保护管的需求大幅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原有的 60 万米/年的电缆保护管生产规模已经不能满足需求，故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400 万元，对电缆保护管线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线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进行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表）审批 2018082001，该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 936 号，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建设与环评不符，进行重新备案，重新报批环评。

由于建设单位拟在 PVC 生产线上新增配料和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环节，增加了捏合机和相应的除尘装置，与 2018 年技改方案不符，2020 年 8 月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重新备案（备案号为东开委备[2020]31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756-29-03-548829）。2021 年 4 月企业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21 年 6 月 8 日报告表获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连环表复[2021]108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部分的环保验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以及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 936 号（E：118°48'60.798"，N：34°32'33.526"），项目东侧是黄山路；南侧是少量空地，空地南侧为海陵东路；西侧是华鼎车轮厂；北侧是牛湖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

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二。

2.3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电缆保护管	80 万 m/a	200 万 m/a	200 万 m/a	2000h	/
2	高压配电设备	3000 套/年	3000 套/年	3000 套/年	5760h	已通过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高密度聚乙烯改性挤塑粒子	2000t/a	2000t/a	2000t/a	7200h	

表 2-2 本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面积 1100m ²		利用原有厂房，高密度聚乙烯改性挤塑粒子生产线和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本次技改对象：6 条 PE 线-MPP 管材生产线
	厂房 2	面积 6700m ²		利用原有厂房，高压配电设备生产线不变
	厂房 3	面积 9900m ²		利用原有厂房，本次技改对象：5 条 PVC 管材生产线
贮运工程	运输	/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储存	/		原料储存至项目现有原料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53800t/a		由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东区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38400t/a		雨污分流
	供电	4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E/PP 生产线	熔化挤塑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 P1 排气筒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P1 排气筒
		PVC 生产线	配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P3 排气筒
			投料粉尘	
			熔化挤塑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 P2 排气筒
			破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P4 排气筒
	废水处理	38400t/a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经距离衰减、围墙隔挡、绿化吸声后四周厂界

			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噪声达4类标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机头尾废料	收集回用于生产
		下脚料	收集回用于生产
		收集粉尘	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矿物油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单螺杆挤出机	SJ-90/120	7	7	/
2	成型机	BW-III/ III A	7	7	/
3	管胎模具	YM12-7/12/19/22/31/37/42	25	25	/
4	管胎模具	YM15-5/7/12/17/22/27/31	25	25	/
5	真空水箱	LQX400*6000	11	11	/
6	牵引装置	双履带	11	11	/
7	卷取机	SJ-400/2000	7	7	/
8	捏合机（配料）	SRL-2	4	4	/
9	单螺杆挤出机	SJZ-80	4	4	/
10	单螺杆挤出机	SJZ-65	1	1	/
11	光氧催化设备	YH-UV	2	2	/
12	除尘器	DMC-64	2	2	/
13	除尘器	MC-120	2	2	/
14	冷却塔	XNDLT-80T	2	2	/
15	冷却塔	XNDLT-30T	2	2	/
16	螺杆空压机	SL-45F	3	3	/
17	磨粉机	SME-500	2	2	/
18	塑料撕裂机	SSJ-500-1000	2	2	/

19	塑料破碎机	QSS4080G	2	2	/
----	-------	----------	---	---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	100	/
2	聚丙烯	3000	/
3	聚氯乙烯	1500	/
4	填料	200	/
5	色母料	40	/
6	稳定剂	50	/
7	干燥剂	40	/
8	抗冲剂	50	/
9	蜡	40	/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1）水冷系统补充用水

项目电线电缆产品、改性 PE 粒子产品需在水冷槽中冷却。水冷槽中的冷却水为流动的水，该水水质比较清洁，无需处理，需定期补充因物料带走、挥发和滴漏等损耗的水外，循环使用。每年需补充新鲜用水 800m³/a，循环套用水量约为 16270m³/a，循环用水不外排。

（2）员工生活用水

本技改项目不增加用工，原 2010 年新建超高压电缆和特种电缆、超高压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等相关产品项目环评报告中职工人数定员 1600 人，全厂实际职工 100 人，生活用水人均 100L/d，则项目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a。排水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绿化用水

项目投产后全厂绿化用水量为 5000m³/a，此部分用水渗入地面或蒸发不外排。

综上，项目厂区年用新鲜水量为 7300m³/a，其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均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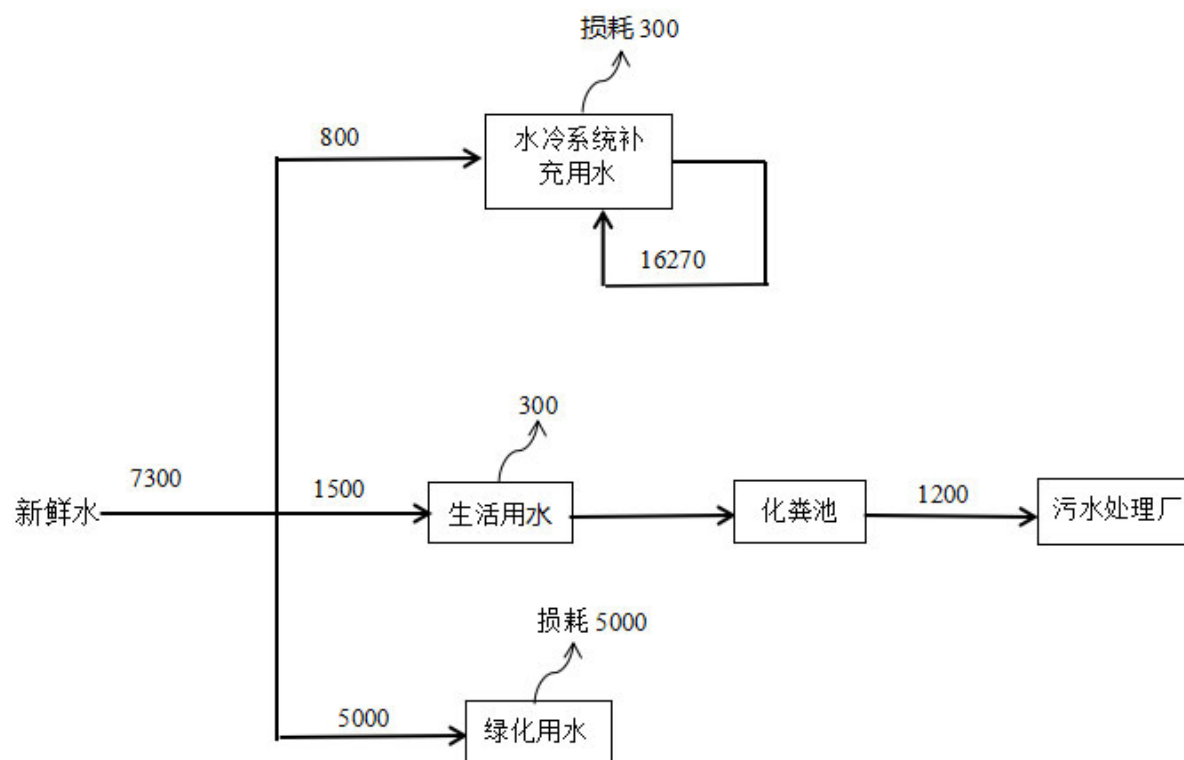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6 生产工艺

(1) PE/PP 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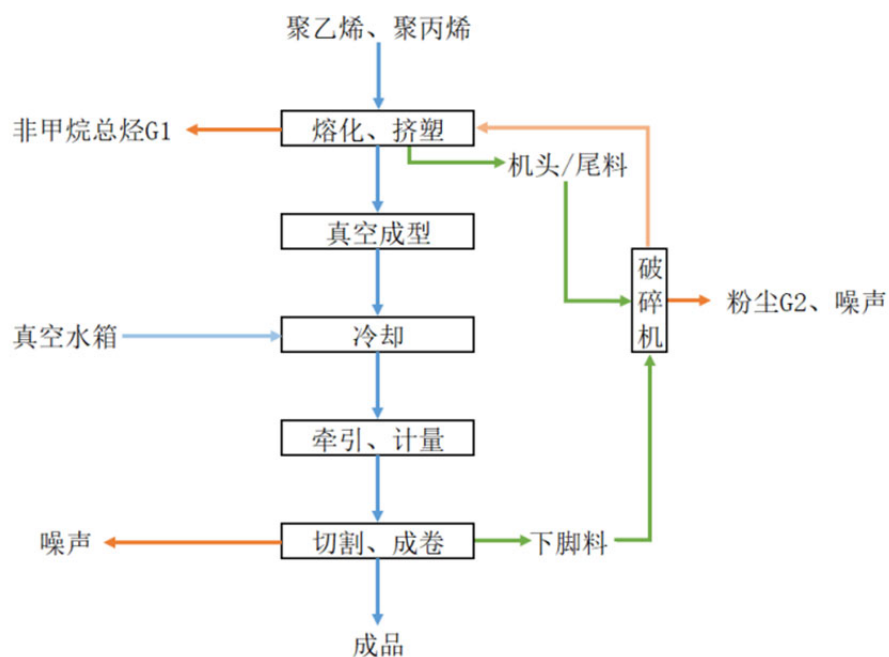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 PE/PP 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PVC 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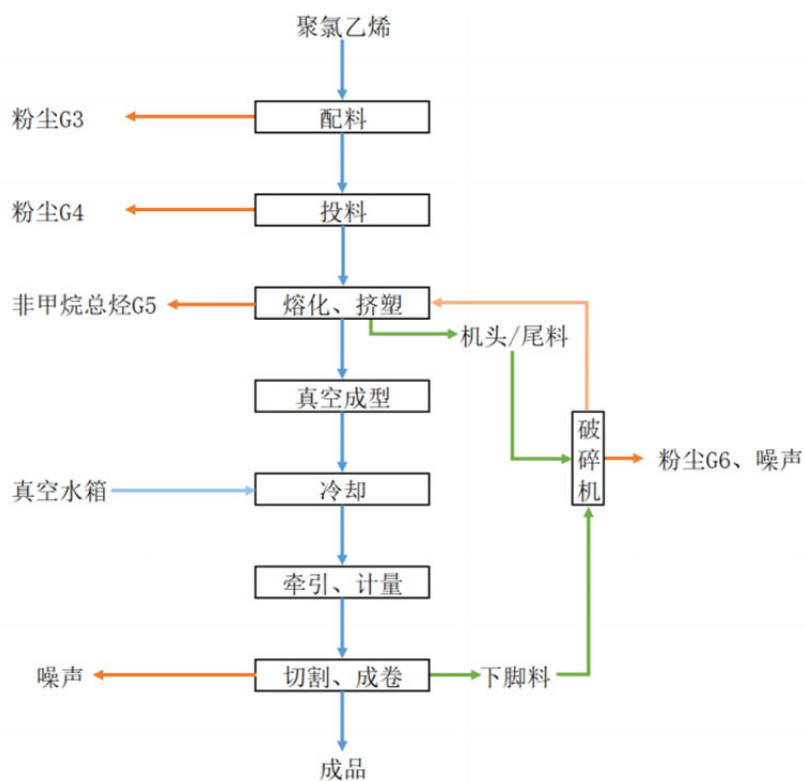


图 2-3 PVC 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流程说明：

使用购进的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进入挤出机熔化挤出、波纹管成型机成型、经管胎模具（不同直径配不同的模具）初步定型、再经真空水箱装置进一步冷却定型，通过计数器计量至设定的长度后切割，最后经卷取机成卷，检验合格后即为最终成品电线电缆的保护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 PVC 生产线上新增配料和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环节，并新增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收集处理这两个环节产生的废气。

（4）产污环节：

PE/PP 生产线：熔化挤塑环节产生有机废气 G1，机头/尾料和下脚料的破碎环节产生粉尘 G2；

PVC 生产线：配料环节产生粉尘 G3，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环节产生粉尘 G4，熔化挤塑环节产生有机废气 G5，机头/尾料和下脚料的破碎环节产生粉尘 G6。

（5）运营期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

废气：熔化挤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和 G5 非甲烷总烃，边角废料破碎粉尘 G2 和 G6，配料粉尘 G3 和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粉尘 G4；

噪声：单螺杆挤出机、捏合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头/尾废料、下脚料、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	无变化

	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 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次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未新增员工，通过核实企业实际用工为 100 人，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减少，实际废水量为 24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1) PE/PP 熔化挤塑废气、边角废料破碎废气

熔化挤塑环节产生有机废气 G1，机头/尾料和下脚料的破碎环节产生粉尘 G2。熔化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边角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2) PVC 熔化挤塑废气、配料和投料废气、边角废料破碎废气

配料环节产生粉尘 G3，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环节产生粉尘 G4，熔化挤塑环节产生有机废气 G5，机头/尾料和下脚料的破碎环节产生粉尘 G6。熔化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配料和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边角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包括未收集的 PE/PP 熔化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未收集的 PE/PP 边角废料破碎粉尘废气，未收集的 PVC 熔化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未收集的 PVC 配料和投料粉尘废气和未收集的 PVC 边角废料破碎粉尘废气。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厂房 1 和厂房 3 无组织散逸。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信息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 放 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P1 排气筒	PE/PP 熔化挤塑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大气环境
		PE/PP 边角废料破碎	粉尘	布袋除尘器	

	P2 排气筒	PVC 熔化挤塑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P3 排气筒	PVC 配料和投料	粉尘	布袋除尘器	
	P4 排气筒	PVC 边角废料破碎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厂房 1、厂房 3	生产运营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沉降	
			粉尘		



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排气筒



排气筒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的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源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治理措施
1	捏合机	4	防震垫、隔声罩、距离衰减
2	风机	4	防震垫、隔声罩、距离衰减

3.4、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机头尾废料

两条生产线的熔化挤塑工序产生机头/尾废料收集回用于生产。

(3) 下脚料

两条生产线的切割成卷工序产生下脚料收集回用于生产。

(4)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贮存及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贮存及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 10m²，贮存场所满足“三防”要求，仓库设置监控，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地面防渗漏、张贴标识牌、现场悬挂台账记录、布设监控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机头/尾废料	一般固废	/	140	134	收集回用于生产
2	下脚料	一般固废	/	9.3	9.0	

3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1.35	1.3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35	5.0	
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0.05	0.05	



危废信息公示牌



危废仓库



危废标识



危废标识

图 3-2 危废仓库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0%。该环保投资能满足污染物治理的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费用（万元）
废气	配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1套）+15m 高 P3 排气筒	达标排放	14
	破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1套）+15m 高 P4 排气筒	达标排放	14.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污水处理厂	/
噪声防治		距离衰减、围墙隔挡	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
	危险废物暂存处			3.5
其它		场地防渗漏、防雨处理，道路硬化等	-	/
合计				32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治理	PE/PP 熔化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 P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后同时投入运行
	PE/PP 边角废料破碎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 P1 排气筒		
	PVC 熔化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 P2 排气筒		
	PVC 配料和投料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 P3 排气筒		
	PVC 边角废料破碎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 P4 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	化粪池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噪声治理	设备	噪声	防震垫、隔声罩、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熔化挤塑	机头/尾废料	收集回用于生产中处理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切割成卷	下脚料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齿轮润滑	废矿物油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够达到区域内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千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如下（连环表复[2021]108 号）：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 936 号，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拟在原 PVC 生产线上新增配料和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环节，增加了捏合机和相应的除尘装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千米电缆保护管线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熔化、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 PE/PP 生产线上的边角废料破碎工序，PVC 生产线上的配料粉尘、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粉尘和边角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熔化挤塑产生的机头/尾废料、切割成卷工序下脚料收集破碎后、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项目技改后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8400t/a、COD $<$ 15.36t/a、SS $\leq$ 7.68t/a、NH₃-N $\leq$ 1.34t/a、TN $\leq$ 2.688t/a、TP $<$ 0.154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38400\text{t/a}$ 、COD $\leq 1.921\text{t/a}$ 、SS $\leq 0.38\text{t/a}$ 、NH₃-N $\leq 0.19\text{t/a}$ 、TN $\leq 0.576\text{t/a}$ 、TP $\leq 0.019\text{t/a}$ 。

项目技改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15\text{t/a}$ ，非甲烷总烃 $<0.15\text{t/a}$ 。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技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 936 号，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拟在原 PVC 生产线上新增配料和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环节，增加了捏合机和相应的除尘装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千米电缆保护管线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 936 号建设“年产 200 千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2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进行建设。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3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熔化、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 PE/PP 生产线上的边角废料破碎工序，PVC 生产线上的配料粉尘、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粉尘和边角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企业已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已按环评要求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见监测结果章节。
4	3.本项目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还田，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施工期按规范要求建设，未受到周边企业居民投诉。
5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熔化挤塑产生的机头/尾废料、切割成卷工序下脚料收集破碎后、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固废得到合理综合利用，危废已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妥善处理。
6	5.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

		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项目技改后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leq 38400\text{t/a}$、COD$\leq 15.36\text{t/a}$、SS$\leq 7.68\text{t/a}$、NH₃-N$\leq 1.34\text{t/a}$、TN$\leq 2.688\text{t/a}$、TP$\leq 0.154\text{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leq 38400\text{t/a}$、COD$\leq 1.921\text{t/a}$、SS$\leq 0.38\text{t/a}$、NH₃-N$\leq 0.19\text{t/a}$、TN$\leq 0.576\text{t/a}$、TP$\leq 0.019\text{t/a}$。 项目技改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leq 0.15\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0.15\text{t/a}$。	根据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未新增废水，因此未进行废水总量核算，具体见总量核算
9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企业按规定要求展开三同时验收工作。环保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后同时投入运行
10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企业已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专人负责，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并保证治理设施正常工作运行。
11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 5 年。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JSHW-CY-075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JSHW-CY-076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JSHW-CY-077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JSHW-CY-078
5	风速仪	Kestrel 5500	JSHW-CY-063
6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SHW-CY-099
7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SHW-CY-100
8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器	崂应2083型	JSHW-CY-111

9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器	崂应2083型	JSHW-CY-112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SHW-CY-015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型	JSHW-CY-011
12	声校准器	AWA 6021A（一级）	JSHW-CY-013
1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型	JSHW-CY-037
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HW-YQ-192
15	电子天平	AUW120D	JSHW-YQ-047
16	电子天平	AUX120	JSHW-YQ-115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JSHW-YQ-083
18	气相色谱	GC-2014	JSHW-YQ-08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根据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位、频次、时间和方法进行采样，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2、根据采样方案准备采样所需的设备、试剂、采样器具和容器，做好采样器具和设备的日常维护。采样前检查相关设备的关键指标，确保检测数据质量。样品容器必须按照要求清洗干净，并经过必要的检验。

3、按照内部质控计划和相关技术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等。

4、按照实验室编码规则进行样品唯一性标识，确保样品在流转过程中自始至终不会发生混淆。

5、现场采样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采样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并做好记录。

6、采样人员经过采样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采样规程，考核合格，持证上岗，采样人员外出前明确采样目的和方法，严格遵守采样规程。

7、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6228+型	JSHW-CY-011	dB (A)	94.0	2021.10.13 测量前	93.8	合格
					2021.10.13 测量后	93.8	合格
					2021.10.14 测量前	93.8	合格
					2021.10.14 测量后	93.8	合格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未新增员工，通过核实企业实际用工为 50 人，实际废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2010 年环评报告书项目已经验收，故未进行废水的监测。

6.2 废气监测

6.2.1 有组织废气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P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 3 次
	P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P3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P4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6.2.2 无组织废气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周共计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 4 次
	厂房 1、厂房 3 外各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N8	厂界四周共计 8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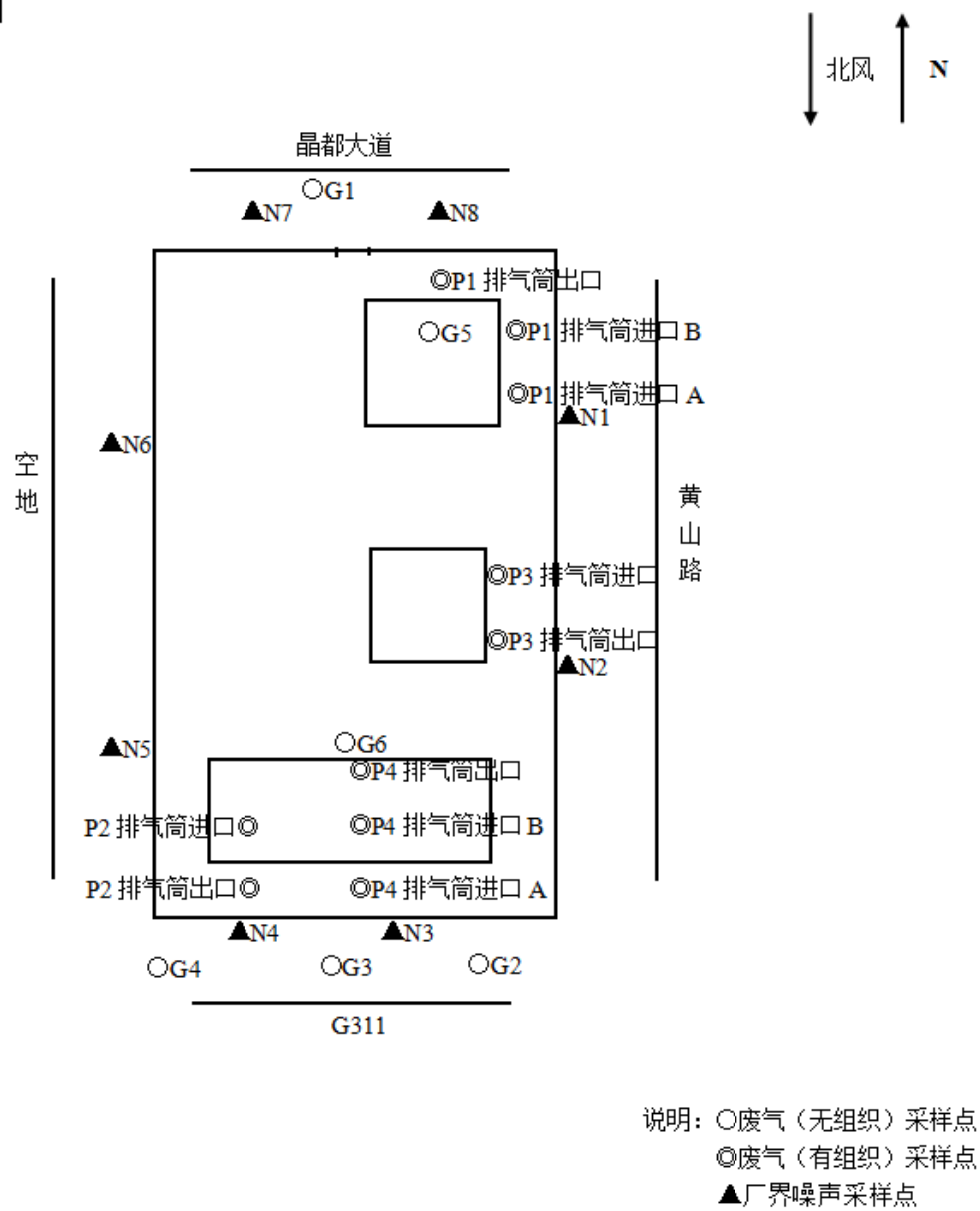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14 日对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项目生产线负荷在 93.75%~96.25%之间, 大于 75%, 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要求。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0.13	电缆保护管	200 万米	8000 米	7500 米	93.75%
2021.10.14	电缆保护管	200 万米	8000 米	7600 米	96.2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未新增员工, 通过核实企业实际用工为 50 人, 实际废水量为 1200m³/a,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减少, 故未进行废水的监测。

7.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排气筒	2021 10.13	进口 A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6	317	329	/	达标
				排放速率	0.209	0.202	0.212	/	
		进口 B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5	25.3	24.2	/	
				排放速率	0.114	0.116	0.11	/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	1.6	1.7	20	
				排放速率	8.22×10 ⁻³	9.32×10 ⁻³	1.00×10 ⁻²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81	1.78	1.8	60	
				排放速率	1.06×10^{-2}	1.04×10^{-2}	1.06×10^{-2}	3.0	
	2021 10.14	进口 A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4	326	318	/	达标
				排放速率	0.203	0.209	0.204	/	
		进口 B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1.8	32	30.9	/	
				排放速率	0.146	0.148	0.144	/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1.8	1.7	20	
				排放速率	9.40×10^{-3}	1.05×10^{-2}	9.92×10^{-3}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5	2	2.03	60	
				排放速率	1.20×10^{-2}	1.17×10^{-2}	1.18×10^{-2}	3.0	
P2 排气筒	2021 10.1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4.8	24.3	24.6	/	达标
				排放速率	6.73×10^{-2}	7.09×10^{-2}	6.55×10^{-2}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82	1.8	1.88	60	
				排放速率	5.77×10^{-3}	5.03×10^{-3}	5.42×10^{-3}	3.0	
	2021 10.1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6	24.4	24.3	/	达标
				排放速率	6.77×10^{-2}	7.12×10^{-2}	6.79×10^{-2}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	2.06	2.08	60	
				排放速率	6.33×10^{-3}	5.99×10^{-3}	6.19×10^{-3}	3.0	
P3 排	2021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8	67	76	/	达标

气筒	10.13			排放速率	0.163	0.173	0.204	/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	1.8	1.7	20	
				排放速率	4.20×10^{-3}	5.07×10^{-3}	4.78×10^{-3}	1.0	
	2021 10.14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6	69	74	/	达标
				排放速率	0.15	0.178	0.203	/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9	1.5	1.4	20	
				排放速率	5.36×10^{-3}	4.23×10^{-3}	4.00×10^{-3}	1.0	
P4 排气筒	2021 10.13	进口 A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2	74	69	/	达标
				排放速率	0.245	0.35	0.325	/	
		进口 B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1	66	59	/	
				排放速率	0.615	0.568	0.508	/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1.4	1.5	20	
				排放速率	1.93×10^{-2}	1.68×10^{-2}	1.82×10^{-2}	1.0	
	2021 10.14	进口 A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7	54	78	/	达标
				排放速率	0.324	0.26	0.373	/	
		进口 B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4	69	72	/	
				排放速率	0.637	0.611	0.616	/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1.8	1.7	20	
				排放速率	1.92×10^{-2}	2.18×10^{-2}	2.05×10^{-2}	1.0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见表7-2。

表7-2 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P1排气筒	颗粒物	322	0.207	1.6	9.56×10 ⁻³	95.4%
	非甲烷总烃	28.2	0.130	1.91	1.12×10 ⁻²	91.4%
P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7	6.84×10 ⁻²	1.94	5.79×10 ⁻³	91.5%
P3排气筒	颗粒物	67	0.179	1.6	4.61×10 ⁻³	97.4%
P4排气筒	颗粒物	134	0.905	1.60	1.93 ×10 ⁻²	97.9%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10.13	G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33	0.250	0.217	0.383	0.5	达标
	G2（下风向）		0.367	0.317	0.333	0.350			
	G3（下风向）		0.350	0.383	0.367	0.317			
	G4（下风向）		0.333	0.367	0.317	0.333			
	G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4	0.86	0.83	0.65	1.49	4.0	达标
	G2（下风向）		1.24	1.30	1.23	1.26			
	G3（下风向）		1.28	1.24	1.30	1.21			
	G4（下风向）		1.46	1.49	1.36	1.40			
	G5（厂房门窗）		1.68	1.72	1.66	1.70	1.75	6.0	达标
	G6（厂房门窗）		1.72	1.75	1.67	1.63			

2021.10.14	G1（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0.233	0.267	0.217	0.283	0.400	0.5	达 标
	G2（下风向）		0.333	0.367	0.350	0.317			
	G3（下风向）		0.400	0.333	0.367	0.317			
	G4（下风向）		0.350	0.383	0.383	0.333			
	G1（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0.62	0.60	0.45	0.53	1.52	4.0	达 标
	G2（下风向）		1.30	1.42	1.40	1.34			
	G3（下风向）		1.39	1.38	1.44	1.39			
	G4（下风向）		1.52	1.46	1.52	1.44			
	G5（厂房门 窗）		1.99	1.80	1.74	1.69	1.99	6.0	达 标
	G6（厂房门 窗）		1.64	1.79	1.76	1.72			

表 7-4 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点：G1 上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下风向

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0.13	第一次	16.1	102.01	74.2	2.4	北	多云
	第二次	17.3	101.94	61.3	2.1	北	多云
	第三次	19.2	101.87	58.2	2.3	北	多云
	第四次	22.4	101.76	54.1	2.2	北	多云
2021.10.14	第一次	15.7	102.07	78.2	2.5	北	阴
	第二次	16.9	101.96	70.9	2.3	北	阴
	第三次	18.6	101.90	64.1	2.1	北	阴
	第四次	21.5	101.81	58.2	2.2	北	阴

检测点：G5、G6

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0.13	第一次	18.9	101.83	61.4	2.3	北	多云
	第二次	18.9	101.83	61.4	2.3	北	多云
	第三次	18.9	101.83	61.4	2.3	北	多云
	第四次	18.9	101.83	61.4	2.3	北	多云
2021.10.14	第一次	17.1	101.80	58.1	2.4	北	阴
	第二次	17.1	101.80	58.1	2.4	北	阴
	第三次	17.1	101.80	58.1	2.4	北	阴
	第四次	17.1	101.80	58.1	2.4	北	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限值要求。

7.2.3 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db(A))	标准限值	判定
2021.10.13	N1东厂界外1m	昼间 噪声	53.9	65	夜间 噪声	48.9	55	达标
	N2东厂界外1m		54.5	65		48.2	55	达标
	N3南厂界外1m		54.3	70		49.5	55	达标
	N4南厂界外1m		54.1	70		48.9	55	达标
	N5西厂界外1m		54.3	65		49.1	55	达标
	N6西厂界外1m		53.5	65		48.6	55	达标
	N7北厂界外1m		54.5	70		49.2	55	达标
	N8北厂界外1m		54.6	70		49.2	55	达标
2021.10.14	N1东厂界外1m	昼间 噪声	54.7	70	夜间 噪声	49.7	55	达标
	N2东厂界外1m		53.8	70		48.0	55	达标
	N3南厂界外1m		53.2	70		47.9	55	达标
	N4南厂界外1m		54.7	70		49.6	55	达标
	N5西厂界外1m		53.4	70		49.7	55	达标
	N6西厂界外1m		54.3	70		49.8	55	达标
	N7北厂界外1m		54.5	70		49.3	55	达标
	N8北厂界外1m		54.8	70		49.5	55	达标

注：2021 年 10 月 13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1.2m/s；天气多云，夜间风速 1.4m/s。

2021 年 10 月 14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昼间风速 1.3m/s；天气阴，夜间风速 1.4m/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项目排放情况			本期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P1	9.56×10^{-3}	2000	0.0669	0.15	达标
		P3	4.61×10^{-3}	2000			
		P4	1.93×10^{-2}	2000			
	非甲烷总烃	P1	1.12×10^{-2}	2000	0.0340	0.15	达标
		P1	5.79×10^{-3}	2000			达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检测结果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669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40t/a，满足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千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未新增员工，通过核实企业实际用工为 100 人，实际废水量为 2400m³/a，2010 年环评报告书项目已经验收，故未进行废水的监测。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危废均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调试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项目总体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号		东开委备[2020]31号		建设地点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93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		环评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连环表复[2021]1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75%~96.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8.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22667350826C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9	20	/	/	0.0699	0.15	/	0.0699	0.15	/	+0.0699				
	非甲烷总烃	/	2.08	60	/	/	0.0340	0.15	/	0.0340	0.15	/	+0.034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备案证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 环评批复

附件六 工况核实表

附件七 危废协议

附件八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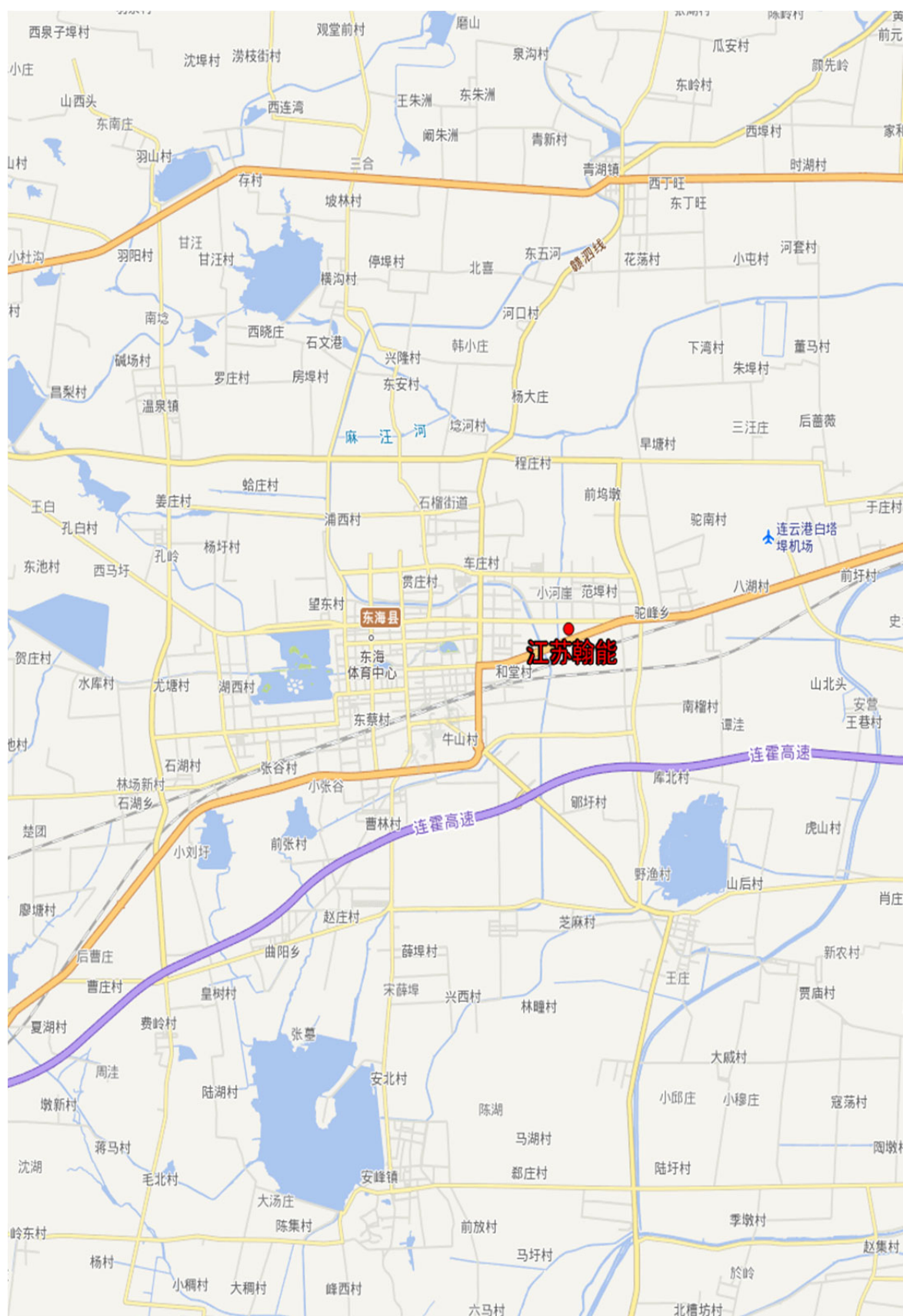
附件九 委托书

附件十 员工人数证明

附件十一 检测报告

附件十二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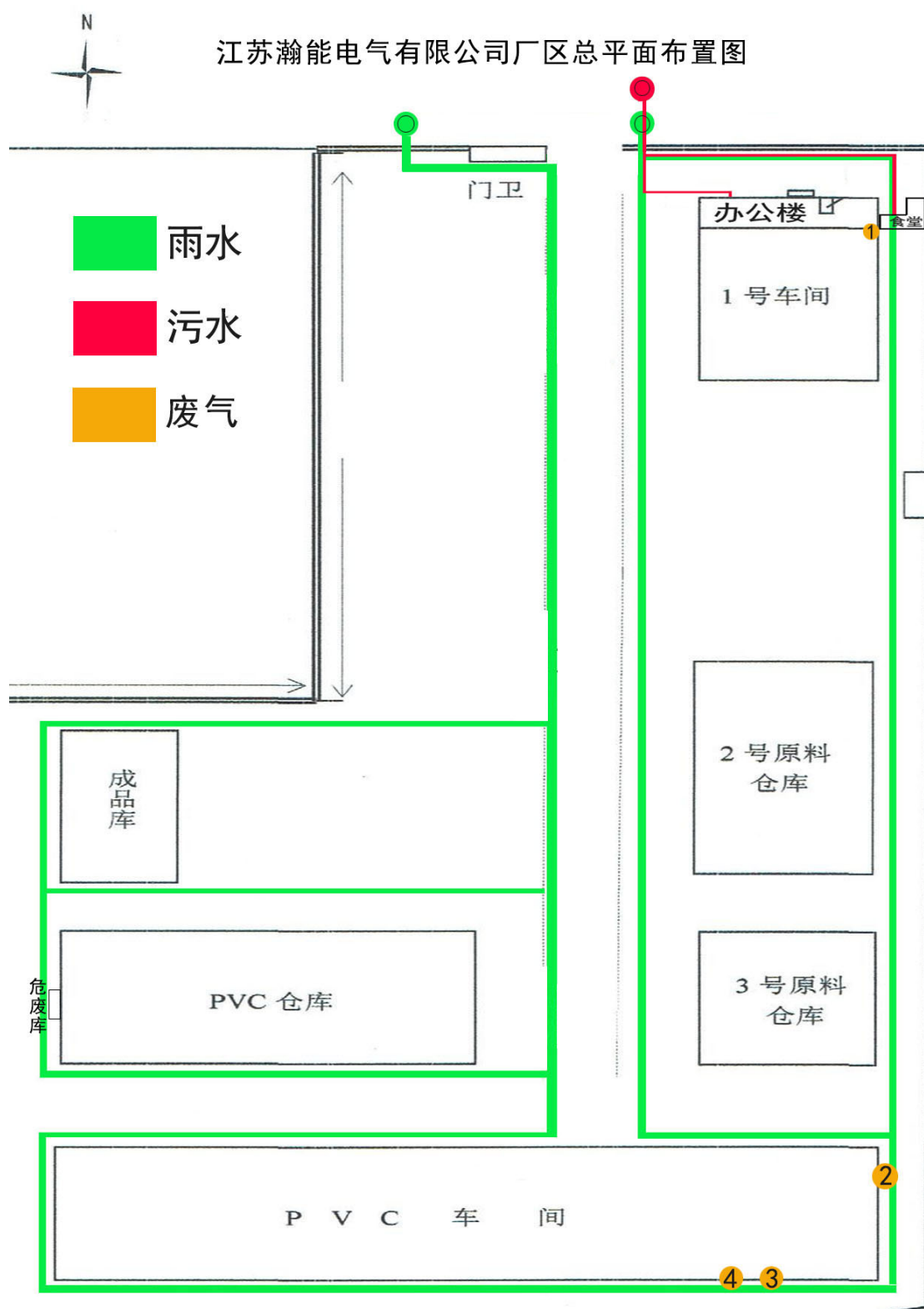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667350826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20002020051904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金柱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承接电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调试；配电设备、电缆保护管、聚乙烯改性挤塑粒子、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制造；电线电缆、电力铁附件加工；五金电器、工业电气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电力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木塑板材的销售；物联网运维平台设计、运行、维护、安装及代理服务；屏蔽管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936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19 日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经信备[2018]20号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8-320722-41-03-63028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的电缆保护管挤出机生产线、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等国产设备9台套，改造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对电缆保护管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连云港市东海县经信局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8-05-29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2667350826C002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9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667350826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3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80820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千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改(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品都大道东路 936 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技改后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技改后以聚氯乙烯为原料的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 VOC_s 浓度符合符合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塑料制品行业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技改后以聚乙烯、聚丙烯为原料的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下脚料回用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技改后采取加大废气收集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五、技改项目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技改后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八、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技改后从企业原有工人中调剂用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再核批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0.054t/a、 VOC_s 0.067t/a、粉尘 0.0115t/a。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一、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二、项目技改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发〔2010〕101号

关于对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千米 500KV 以上超高压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线电缆、3000 套高压配电设备及 60 万米电缆保护管线、2000 吨高密度聚乙烯改性挤塑粒子、150 万件电力铁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30 万千米 500KV 以上超高压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线电缆、3000 套高压配电设备及 60 万米电缆保护管线、2000 吨高密度聚乙烯改性挤塑粒子、150 万件电力铁附件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晶都路以南、黄山路以西、市县路以北进



行建设。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土地利用规划。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生产全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铁附件清洗废水、废气吸收液和酸洗池残液须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到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标准后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送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期电线电缆及改性 PE 粒子冷却工序产生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防治工作。运营期塑料粒料熔化、挤塑工序采取加强通风等有效措施；项目酸洗工序采取在酸洗池上安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引入水喷淋系统进行吸收、酸洗池不工作和酸洗进行时必须加盖密闭，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装置等有效措施；打磨时产生的铁屑尘，由打磨机自带的收集罩收集，未完全收集的微量部分以无组织粉尘形式排放，企业应采取加强本车间通风换气等有效措施。通过各项有效措施确保最终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酸雾、铁屑尘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5、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零排放”要求采取回收利用等综合利用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废堆放场所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建设。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7、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使用的化学品须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牌,合理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接管考核量:废水 45227 吨、COD17.55 吨、SS9.1 吨、氨氮 1.34 吨、TP0.154 吨;

最终排放量:废水 45227 吨、COD2.26 吨、SS0.45 吨、氨氮 0.226 吨、TP0.0226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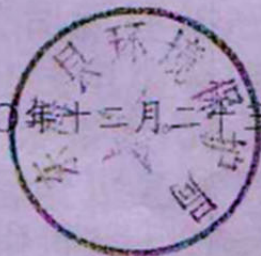
2、大气污染物: 0 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送我局，试生产满（3个月）前，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1〕108号

关于对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 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20756-29-03-548829，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936号，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拟在原PVC生产线上新增配料和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环节，增加了捏合机和相应的除尘装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熔化、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PE/PP生产线上的边角废料破碎工序，PVC生产线上的配料粉尘、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粉尘和边角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熔化挤塑产生的机头/尾废料、切割成卷工序下脚料收集破碎后、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技改后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8400\text{t/a}$ 、 $\text{COD}\leq 15.36\text{t/a}$ 、 $\text{SS}\leq 7.68\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1.34\text{t/a}$ 、 $\text{TN}\leq 2.688\text{t/a}$ 、 $\text{TP}\leq 0.154\text{t/a}$ 。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38400\text{t/a}$ 、 $\text{COD}\leq 1.92\text{t/a}$ 、 $\text{SS}\leq 0.38\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19\text{t/a}$ 、 $\text{TN}\leq 0.576\text{t/a}$ 、 $\text{TP}\leq 0.019\text{t/a}$ 。

项目技改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15\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5\text{t/a}$ 。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8日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六 工况核实表

工况核实表

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项目生产线负荷在 93.75%~96.25%之间，大于 75%，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结果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0.13	电缆保护管	200 万米	8000 米	7500 米	93.75%
2021.10.14	电缆保护管	200 万米	8000 米	7600 米	96.25%
备注	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七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WS-21609**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签 订 地 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有 效 期 限: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柱
通讯地址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 936 号		邮编	222300
项目联系人	刘海勇	联系方式	19901522129	
电子邮箱	742753149@qq.com	传真号	0518-87790697	

受托方（乙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邮编	222523
项目联系人	张华民	联系方式	15961304444	
电子邮箱	751520@qq.com	传真号	0518-85339133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合同内容：

1. 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回转窑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型、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并确保转移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核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并按如下标准收取加急运输费：人民币【¥2000】元/次。

4.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需在五联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置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4.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 $\text{处置单价} \times \text{实际称重}$ 。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年产量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装	1	4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6	4000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不包括运输费。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待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次),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海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 19901522129 邮箱: 742753149@qq.com 地址: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936号);乙方指定 张华民 为乙方项目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在案印章
0705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在案印章



签字页

甲方：_____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_____（盖章）

通讯地址：_____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 936 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0518-87790700_____

开户行：_____工商银行连云港龙河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110702 0019 2800 71320_____

税 号：_____91320722667350826C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乙方：_____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_____（盖章）

通讯地址：_____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0518-86339133_____

开户行：_____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堆沟港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10448701040001003_____

税 号：_____91320724693324445L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薛亮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21337

甲方(全称):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连云港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已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连云港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前款合同双方进行危险废物做处置服务工作,现连云港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运输服务合同,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沟通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事宜,并派专业人员到甲方现场和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现场,负责危险废物预处理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并全程跟踪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同时为甲方提供代办运输等相关事宜。

2、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含运输费、技术费、劳务服务费等),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年转移量(吨)	服务单价(元/车)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3000	按车次 结算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6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预付壹车次运输费,在合同有



效期内,为甲方提供一次清运服务,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并未发生转移,该笔款项作为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的服务费,不予以退还。乙方开具运输服务费增值税专票,甲方收到票后一周内付款。

乙方账户:连云港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堆沟港支行

账 号: 10448701040000922

4、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公司后,乙方负责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问题,并提供运输途中服务及出入库照片。

5、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为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提供服务,运输至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6、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后果,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网上申报,填写转移联单及相关材料。

8、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乙方:连云港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附件八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附件九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竣工并已投入生产。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我公司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附件十 员工人数证明

证 明

我公司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 100 人，员工数量无新增，特此证明。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十一 检测报告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191012340132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1 页 共 26 页

委托单位	东海如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 936 号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用途	验收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编制: 范成成

审核: 余月

批准: VP/田

日期: 2021.11.5

授权签字人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1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16 日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005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9 号

联系电话: 0517-83821668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2 页 共 2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校核人员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废气(无组织)	详见(1)	孔牛牛、韩委、王梓安、丁力、 周成凯、童松、杨文进	瞬时/连续	气袋/滤膜
废气(有组织)	详见(2)		瞬时/连续	气袋/滤筒、采样头
噪声	详见(3)		连续	详见(3)

检测结果:

(1) 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结 果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21.10.13	第一次	HCJ1302 CA0101	0.267	HCJ1302 CA0201	0.367	HCJ1302 CA0301	0.350	HCJ1302 CA0401	0.333
	第二次	HCJ1302 CA0103	0.233	HCJ1302 CA0203	0.317	HCJ1302 CA0303	0.383	HCJ1302 CA0403	0.367
	第三次	HCJ1302 CA0105	0.250	HCJ1302 CA0205	0.333	HCJ1302 CA0305	0.367	HCJ1302 CA0405	0.317
	第四次	HCJ1302 CA0107	0.217	HCJ1302 CA0207	0.350	HCJ1302 CA0307	0.317	HCJ1302 CA0407	0.33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结 果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21.10.14	第一次	HCJ1302 CB0101	0.233	HCJ1302 CB0201	0.333	HCJ1302 CB0301	0.400	HCJ1302 CB0401	0.350
	第二次	HCJ1302 CB0103	0.267	HCJ1302 CB0203	0.367	HCJ1302 CB0303	0.333	HCJ1302 CB0403	0.383
	第三次	HCJ1302 CB0105	0.217	HCJ1302 CB0205	0.350	HCJ1302 CB0305	0.367	HCJ1302 CB0405	0.383
	第四次	HCJ1302 CB0107	0.283	HCJ1302 CB0207	0.317	HCJ1302 CB0307	0.317	HCJ1302 CB0407	0.333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3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21.10.13	第一次	HCJ1302 CA0102	0.74	HCJ1302 CA0202	1.24	HCJ1302 CA0302	1.28	HCJ1302 CA0402	1.46
	第二次	HCJ1302 CA0104	0.86	HCJ1302 CA0204	1.30	HCJ1302 CA0304	1.24	HCJ1302 CA0404	1.49
	第三次	HCJ1302 CA0106	0.83	HCJ1302 CA0206	1.23	HCJ1302 CA0306	1.30	HCJ1302 CA0406	1.36
	第四次	HCJ1302 CA0108	0.65	HCJ1302 CA0208	1.26	HCJ1302 CA0308	1.21	HCJ1302 CA0408	1.40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21.10.14	第一次	HCJ1302 CB0102	0.62	HCJ1302 CB0202	1.30	HCJ1302 CB0302	1.39	HCJ1302 CB0402	1.52
	第二次	HCJ1302 CB0104	0.60	HCJ1302 CB0204	1.42	HCJ1302 CB0304	1.38	HCJ1302 CB0404	1.46
	第三次	HCJ1302 CB0106	0.45	HCJ1302 CB0206	1.40	HCJ1302 CB0306	1.44	HCJ1302 CB0406	1.52
	第四次	HCJ1302 CB0108	0.53	HCJ1302 CB0208	1.34	HCJ1302 CB0308	1.39	HCJ1302 CB0408	1.44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4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G5		G6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21.10.13	第一次	HCJ1302CA0501	1.68	HCJ1302CA0601	1.72
	第二次	HCJ1302CA0502	1.72	HCJ1302CA0602	1.75
	第三次	HCJ1302CA0503	1.66	HCJ1302CA0603	1.67
	第四次	HCJ1302CA0504	1.70	HCJ1302CA0604	1.6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G5		G6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21.10.14	第一次	HCJ1302CB0501	1.99	HCJ1302CB0601	1.64
	第二次	HCJ1302CB0502	1.80	HCJ1302CB0602	1.79
	第三次	HCJ1302CB0503	1.74	HCJ1302CB0603	1.76
	第四次	HCJ1302CB0504	1.69	HCJ1302CB0604	1.72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5 页 共 26 页

(2) 废气 (有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3	P1 排气筒进口 A	颗粒物	HCJ1302FA0101 (第一次)	326	0.209	/
			HCJ1302FA0102 (第二次)	317	0.202	
			HCJ1302FA0103 (第三次)	329	0.212	
	P1 排气筒进口 B	非甲烷总烃	HCJ1302FA0201 (第一次)	25.0	0.114	/
			HCJ1302FA0202 (第二次)	25.3	0.116	
			HCJ1302FA0203 (第三次)	24.2	0.110	
	P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HCJ1302FA0301 (第一次)	1.4	8.22×10 ⁻³	15
			HCJ1302FA0303 (第二次)	1.6	9.32×10 ⁻³	
			HCJ1302FA0305 (第三次)	1.7	1.00×10 ⁻²	
		非甲烷总烃	HCJ1302FA0302 (第一次)	1.81	1.06×10 ⁻²	
			HCJ1302FA0304 (第二次)	1.78	1.04×10 ⁻²	
			HCJ1302FA0306 (第三次)	1.80	1.06×10 ⁻²	
	P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HCJ1302FA0401 (第一次)	24.8	6.73×10 ⁻²	/
			HCJ1302FA0402 (第二次)	24.3	7.09×10 ⁻²	
			HCJ1302FA0403 (第三次)	24.6	6.55×10 ⁻²	
	P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HCJ1302FA0501 (第一次)	1.82	5.77×10 ⁻³	15
			HCJ1302FA0502 (第二次)	1.80	5.03×10 ⁻³	
			HCJ1302FA0503 (第三次)	1.88	5.42×10 ⁻³	
	P3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HCJ1302FA0601 (第一次)	58	0.163	/
			HCJ1302FA0602 (第二次)	67	0.173	
			HCJ1302FA0603 (第三次)	76	0.204	
	P3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HCJ1302FA0701 (第一次)	1.5	4.20×10 ⁻³	15
			HCJ1302FA0702 (第二次)	1.8	5.07×10 ⁻³	
			HCJ1302FA0703 (第三次)	1.7	4.78×10 ⁻³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6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 果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3	P4 排气筒 进口 A	颗粒物	HCJ1302FA0801 (第一次)	52	0.245	/
			HCJ1302FA0802 (第二次)	74	0.350	
			HCJ1302FA0803 (第三次)	69	0.325	
	P4 排气筒 进口 B	颗粒物	HCJ1302FA0901 (第一次)	71	0.615	/
			HCJ1302FA0902 (第二次)	66	0.568	
			HCJ1302FA0903 (第三次)	59	0.508	
	P4 排气筒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HCJ1302FA1001 (第一次)	1.6	1.93×10^{-2}	15
			HCJ1302FA1002 (第二次)	1.4	1.68×10^{-2}	
			HCJ1302FA1003 (第三次)	1.5	1.82×10^{-2}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7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 果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4	P1 排气筒 进口 A	颗粒物	HCJ1302FB0101 (第一次)	314	0.203	/
			HCJ1302FB0102 (第二次)	326	0.209	
			HCJ1302FB0103 (第三次)	318	0.204	
	P1 排气筒 进口 B	非甲烷 总烃	HCJ1302FB0201 (第一次)	31.8	0.146	/
			HCJ1302FB0202 (第二次)	32.0	0.148	
			HCJ1302FB0203 (第三次)	30.9	0.144	
	P1 排气筒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HCJ1302FB0301 (第一次)	1.6	9.40×10^{-3}	15
			HCJ1302FB0303 (第二次)	1.8	1.05×10^{-2}	
			HCJ1302FB0305 (第三次)	1.7	9.92×10^{-3}	
		非甲烷 总烃	HCJ1302FB0302 (第一次)	2.05	1.20×10^{-2}	
			HCJ1302FB0304 (第二次)	2.00	1.17×10^{-2}	
			HCJ1302FB0306 (第三次)	2.03	1.18×10^{-2}	
	P2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HCJ1302FB0401 (第一次)	26.0	6.77×10^{-2}	/
			HCJ1302FB0402 (第二次)	24.4	7.12×10^{-2}	
			HCJ1302FB0403 (第三次)	24.3	6.79×10^{-2}	
	P2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HCJ1302FB0501 (第一次)	2.00	6.33×10^{-3}	15
			HCJ1302FB0502 (第二次)	2.06	5.99×10^{-3}	
			HCJ1302FB0503 (第三次)	2.08	6.19×10^{-3}	
	P3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HCJ1302FB0601 (第一次)	56	0.150	/
			HCJ1302FB0602 (第二次)	69	0.178	
			HCJ1302FB0603 (第三次)	74	0.203	
	P3 排气筒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HCJ1302FB0701 (第一次)	1.9	5.36×10^{-3}	15
			HCJ1302FB0702 (第二次)	1.5	4.23×10^{-3}	
			HCJ1302FB0703 (第三次)	1.4	4.00×10^{-3}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8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 果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4	P4 排气筒 进口 A	颗粒物	HCJ1302FB0801 (第一次)	67	0.324	/
			HCJ1302FB0802 (第二次)	54	0.260	
			HCJ1302FB0803 (第三次)	78	0.373	
	P4 排气筒 进口 B	颗粒物	HCJ1302FB0901 (第一次)	74	0.637	/
			HCJ1302FB0902 (第二次)	69	0.611	
			HCJ1302FB0903 (第三次)	72	0.616	
	P4 排气筒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HCJ1302FB1001 (第一次)	1.6	1.92×10^{-2}	15
			HCJ1302FB1002 (第二次)	1.8	2.18×10^{-2}	
			HCJ1302FB1003 (第三次)	1.7	2.05×10^{-2}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9 页 共 26 页

(3)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21.10.13)	检测结果 Leq
N1 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17:01~17:37 (昼)	53.9
N2 东厂界外 1m			54.5
N3 南厂界外 1m			54.3
N4 南厂界外 1m			54.1
N5 西厂界外 1m			54.3
N6 西厂界外 1m			53.5
N7 北厂界外 1m			54.5
N8 北厂界外 1m			54.6
N1 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22:02~22:35 (夜)	48.9
N2 东厂界外 1m			48.2
N3 南厂界外 1m			49.5
N4 南厂界外 1m			48.9
N5 西厂界外 1m			49.1
N6 西厂界外 1m			48.6
N7 北厂界外 1m			49.2
N8 北厂界外 1m			49.2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10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21.10.14)	检测结果
			Leq
N1 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17:20~17:54 (昼)	54.7
N2 东厂界外 1m			53.8
N3 南厂界外 1m			53.2
N4 南厂界外 1m			54.7
N5 西厂界外 1m			53.4
N6 西厂界外 1m			54.3
N7 北厂界外 1m			54.5
N8 北厂界外 1m			54.8
N1 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22:02~22:37 (夜)	49.7
N2 东厂界外 1m			48.0
N3 南厂界外 1m			47.9
N4 南厂界外 1m			49.6
N5 西厂界外 1m			49.7
N6 西厂界外 1m			49.8
N7 北厂界外 1m			49.3
N8 北厂界外 1m			49.5

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昼间风速 1.2m/s; 天气多云, 夜间风速 1.4m/s。

2021 年 10 月 14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昼间风速 1.3m/s; 天气阴, 夜间风速 1.4m/s。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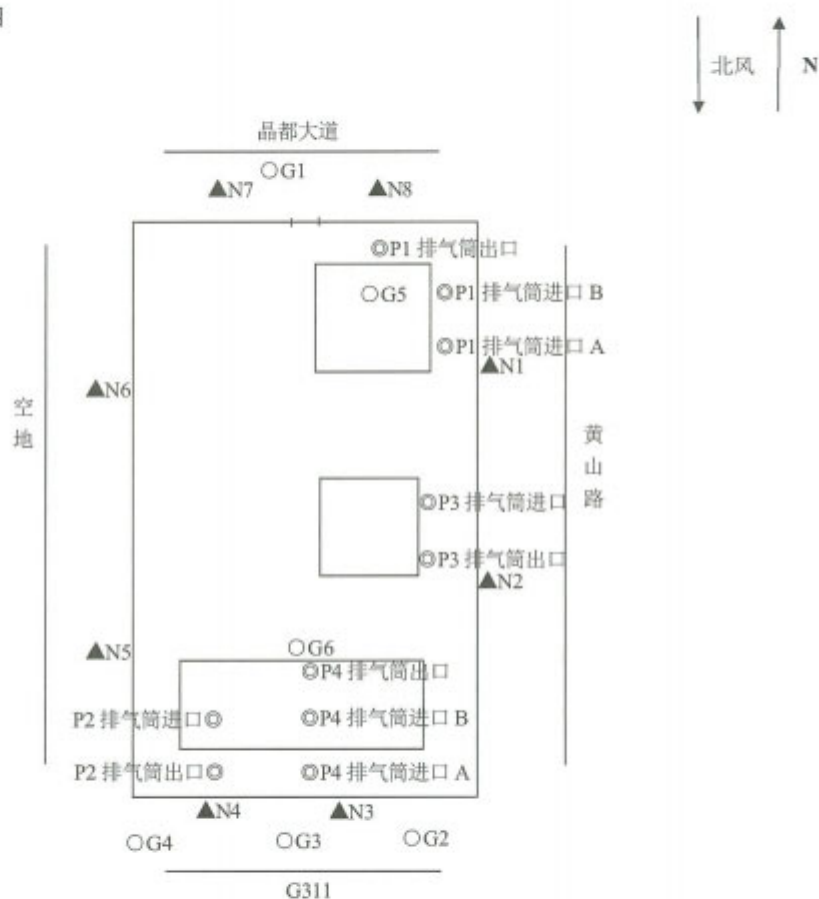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11 页 共 26 页

附:检测点位图



说明: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采样点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12 页 共 26 页

废气（无组织）监测时现场气象参数：

检测点：G1 上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下风向							
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0.13	第一次	16.1	102.01	74.2	2.4	北	多云
	第二次	17.3	101.94	61.3	2.1	北	多云
	第三次	19.2	101.87	58.2	2.3	北	多云
	第四次	22.4	101.76	54.1	2.2	北	多云
2021.10.14	第一次	15.7	102.07	78.2	2.5	北	阴
	第二次	16.9	101.96	70.9	2.3	北	阴
	第三次	18.6	101.90	64.1	2.1	北	阴
	第四次	21.5	101.81	58.2	2.2	北	阴
检测点：G5、G6							
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0.13	第一次	18.9	101.83	61.4	2.3	北	多云
	第二次	18.9	101.83	61.4	2.3	北	多云
	第三次	18.9	101.83	61.4	2.3	北	多云
	第四次	18.9	101.83	61.4	2.3	北	多云
2021.10.14	第一次	17.1	101.80	58.1	2.4	北	阴
	第二次	17.1	101.80	58.1	2.4	北	阴
	第三次	17.1	101.80	58.1	2.4	北	阴
	第四次	17.1	101.80	58.1	2.4	北	阴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13 页 共 26 页

废气（有组织）检测时现场烟气参数：

检测点：P1 排气筒进口 A（2021.10.13 第一次）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4	Pa	标干流量	641	m ³ /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2.05	kPa
烟温	21.6	℃	全压	/	kPa
流速	6.2	m/s	截面	0.0314	m ²
烟气流量	699	m ³ /h	含湿量	1.7	%
检测点：P1 排气筒进口 A（2021.10.13 第二次）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4	Pa	标干流量	638	m ³ /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1.99	kPa
烟温	21.9	℃	全压	/	kPa
流速	6.2	m/s	截面	0.0314	m ²
烟气流量	697	m ³ /h	含湿量	1.7	%
检测点：P1 排气筒进口 A（2021.10.13 第三次）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4	Pa	标干流量	645	m ³ /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1.93	kPa
烟温	22.1	℃	全压	/	kPa
流速	6.2	m/s	截面	0.0314	m ²
烟气流量	705	m ³ /h	含湿量	1.7	%
检测点：P1 排气筒进口 B（2021.10.13 第一次）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46	Pa	标干流量	4573	m ³ /h
静压	-0.51	kPa	大气压	101.98	kPa
烟温	25.7	℃	全压	/	kPa
流速	20.0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5077	m ³ /h	含湿量	1.6	%
检测点：P1 排气筒进口 B（2021.10.13 第二次）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48	Pa	标干流量	4584	m ³ /h
静压	-0.51	kPa	大气压	101.95	kPa
烟温	25.5	℃	全压	/	kPa
流速	20.0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5093	m ³ /h	含湿量	1.7	%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14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P1 排气筒进口 B (2021.10.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44	Pa	标干流量	4553	m ³ /h
静压	-0.51	kPa	大气压	101.91	kPa
烟温	25.9	℃	全压	/	kPa
流速	19.9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5068	m ³ /h	含湿量	1.7	%
检测点: P1 排气筒出口 (2021.10.13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25	Pa	标干流量	5870	m ³ /h
静压	-0.13	kPa	大气压	101.79	kPa
烟温	24.6	℃	全压	/	kPa
流速	14.4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6492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1 排气筒出口 (2021.10.13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22	Pa	标干流量	5826	m ³ /h
静压	-0.12	kPa	大气压	101.73	kPa
烟温	24.8	℃	全压	/	kPa
流速	14.3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6451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1 排气筒出口 (2021.10.13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28	Pa	标干流量	5894	m ³ /h
静压	-0.13	kPa	大气压	101.67	kPa
烟温	24.9	℃	全压	/	kPa
流速	14.4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6532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2 排气筒进口 (2021.10.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23	Pa	标干流量	2714	m ³ /h
静压	-0.29	kPa	大气压	101.95	kPa
烟温	28.6	℃	全压	/	kPa
流速	11.9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034	m ³ /h	含湿量	1.5	%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15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P2 排气筒进口 (2021.10.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43	Pa	标干流量	2916	m ³ /h
静压	-0.46	kPa	大气压	101.88	kPa
烟温	28.4	℃	全压	/	kPa
流速	12.8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269	m ³ /h	含湿量	1.6	%
检测点: P2 排气筒进口 (2021.10.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19	Pa	标干流量	2664	m ³ /h
静压	-0.35	kPa	大气压	101.74	kPa
烟温	28.1	℃	全压	/	kPa
流速	11.7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2984	m ³ /h	含湿量	1.6	%
检测点: P2 排气筒出口 (2021.10.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53	Pa	标干流量	3169	m ³ /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1.98	kPa
烟温	28.1	℃	全压	/	kPa
流速	7.8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3538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2 排气筒出口 (2021.10.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41	Pa	标干流量	2794	m ³ /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1.87	kPa
烟温	28.4	℃	全压	/	kPa
流速	6.9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3126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2 排气筒出口 (2021.10.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44	Pa	标干流量	2883	m ³ /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1.72	kPa
烟温	28.9	℃	全压	/	kPa
流速	7.2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3235	m ³ /h	含湿量	1.8	%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16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P3 排气筒进口 (2021.10.13 第一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72	Pa	标干流量	2818	m ³ /h
静压	-0.67	kPa	大气压	101.95	kPa
烟温	28.1	℃	全压	/	kPa
流速	9.1	m/s	截面	0.0962	m ²
烟气流量	3157	m ³ /h	含湿量	1.5	%
检测点: P3 排气筒进口 (2021.10.13 第二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60	Pa	标干流量	2575	m ³ /h
静压	-0.52	kPa	大气压	101.88	kPa
烟温	28.3	℃	全压	/	kPa
流速	8.3	m/s	截面	0.0962	m ²
烟气流量	2884	m ³ /h	含湿量	1.5	%
检测点: P3 排气筒进口 (2021.10.13 第三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65	Pa	标干流量	2679	m ³ /h
静压	-0.61	kPa	大气压	101.85	kPa
烟温	28.9	℃	全压	/	kPa
流速	8.7	m/s	截面	0.0962	m ²
烟气流量	3011	m ³ /h	含湿量	1.5	%
检测点: P3 排气筒出口 (2021.10.13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29	Pa	标干流量	2800	m ³ /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2.07	kPa
烟温	26.6	℃	全压	/	kPa
流速	12.2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099	m ³ /h	含湿量	1.6	%
检测点: P3 排气筒出口 (2021.10.13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31	Pa	标干流量	2814	m ³ /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2.02	kPa
烟温	27.2	℃	全压	/	kPa
流速	12.3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122	m ³ /h	含湿量	1.6	%



江蘇泓威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17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P3 排气筒出口 (2021.10.13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31	Pa	标干流量	2812	m ³ /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2.00	kPa
烟温	27.6	℃	全压	/	kPa
流速	12.3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125	m ³ /h	含湿量	1.6	%

检测点: P4 排气筒进口 A (2021.10.13 第一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15	Pa	标干流量	4721	m ³ /h
静压	-0.51	kPa	大气压	101.89	kPa
烟温	20.5	℃	全压	/	kPa
流速	11.4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5165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4 排气筒进口 A (2021.10.13 第二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16	Pa	标干流量	4730	m ³ /h
静压	-0.51	kPa	大气压	101.86	kPa
烟温	20.5	℃	全压	/	kPa
流速	11.4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5174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4 排气筒进口 A (2021.10.13 第三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15	Pa	标干流量	4713	m ³ /h
静压	-0.51	kPa	大气压	101.88	kPa
烟温	20.0	℃	全压	/	kPa
流速	11.4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5152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4 排气筒进口 B (2021.10.13 第一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60	Pa	标干流量	8655	m ³ /h
静压	-0.62	kPa	大气压	101.92	kPa
烟温	22.3	℃	全压	/	kPa
流速	13.5	m/s	截面	0.1963	m ²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18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P4 排气筒进口 B (2021.10.13 第二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60	Pa	标干流量	8608	m ³ /h
静压	-0.63	kPa	大气压	101.72	kPa
烟温	23.0	℃	全压	/	kPa
流速	13.5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9557	m ³ /h	含湿量	2.1	%
检测点: P4 排气筒进口 B (2021.10.13 第三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60	Pa	标干流量	8602	m ³ /h
静压	-0.63	kPa	大气压	101.67	kPa
烟温	23.2	℃	全压	/	kPa
流速	13.5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9560	m ³ /h	含湿量	2.1	%
检测点: P4 排气筒出口 (2021.10.13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12	Pa	标干流量	12076	m ³ /h
静压	-0.22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21.7	℃	全压	/	kPa
流速	18.7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13251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4 排气筒出口 (2021.10.13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08	Pa	标干流量	11998	m ³ /h
静压	-0.22	kPa	大气压	101.76	kPa
烟温	21.9	℃	全压	/	kPa
流速	18.6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13177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4 排气筒出口 (2021.10.13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15	Pa	标干流量	12111	m ³ /h
静压	-0.22	kPa	大气压	101.72	kPa
烟温	22.1	℃	全压	/	kPa
流速	18.8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13317	m ³ /h	含湿量	1.8	%



江蘇泓威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19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P1 排气筒进口 A (2021.10.14 第一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4	Pa	标干流量	647	m ³ /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2.02	kPa
烟温	21.1	℃	全压	/	kPa
流速	6.2	m/s	截面	0.0314	m ²
烟气流量	704	m ³ /h	含湿量	1.7	%

检测点: P1 排气筒进口 A (2021.10.14 第二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4	Pa	标干流量	640	m ³ /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1.97	kPa
烟温	21.4	℃	全压	/	kPa
流速	6.2	m/s	截面	0.0314	m ²
烟气流量	698	m ³ /h	含湿量	1.7	%

检测点: P1 排气筒进口 A (2021.10.14 第三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4	Pa	标干流量	643	m ³ /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1.94	kPa
烟温	21.7	℃	全压	/	kPa
流速	6.2	m/s	截面	0.0314	m ²
烟气流量	702	m ³ /h	含湿量	1.7	%

检测点: P1 排气筒进口 B (2021.10.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46	Pa	标干流量	4581	m ³ /h
静压	-0.51	kPa	大气压	101.97	kPa
烟温	25.5	℃	全压	/	kPa
流速	20.0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5078	m ³ /h	含湿量	1.5	%

检测点: P1 排气筒进口 B (2021.10.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52	Pa	标干流量	4615	m ³ /h
静压	-0.52	kPa	大气压	101.94	kPa
烟温	25.6	℃	全压	/	kPa
流速	20.1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5119	m ³ /h	含湿量	1.5	%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20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P1 排气筒进口 B (2021.10.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61	Pa	标干流量	4657	m ³ /h
静压	-0.52	kPa	大气压	101.90	kPa
烟温	26.7	℃	全压	/	kPa
流速	20.4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5194	m ³ /h	含湿量	1.6	%
检测点: P1 排气筒出口 (2021.10.14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26	Pa	标干流量	5876	m ³ /h
静压	-0.13	kPa	大气压	101.78	kPa
烟温	24.5	℃	全压	/	kPa
流速	14.4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6497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1 排气筒出口 (2021.10.14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23	Pa	标干流量	5843	m ³ /h
静压	-0.13	kPa	大气压	101.72	kPa
烟温	24.8	℃	全压	/	kPa
流速	14.3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6469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1 排气筒出口 (2021.10.14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23	Pa	标干流量	5833	m ³ /h
静压	-0.12	kPa	大气压	101.68	kPa
烟温	25.1	℃	全压	/	kPa
流速	14.3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6467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2 排气筒进口 (2021.10.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15	Pa	标干流量	2602	m ³ /h
静压	-0.79	kPa	大气压	101.92	kPa
烟温	28.1	℃	全压	/	kPa
流速	11.5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2922	m ³ /h	含湿量	1.6	%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21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P2 排气筒进口 (2021.10.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49	Pa	标干流量	2971	m ³ /h
静压	-0.34	kPa	大气压	101.84	kPa
烟温	28.4	℃	全压	/	kPa
流速	13.1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328	m ³ /h	含湿量	1.6	%
检测点: P2 排气筒进口 (2021.10.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32	Pa	标干流量	2795	m ³ /h
静压	-0.27	kPa	大气压	101.72	kPa
烟温	28.8	℃	全压	/	kPa
流速	12.3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136	m ³ /h	含湿量	1.6	%
检测点: P2 排气筒出口 (2021.10.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53	Pa	标干流量	3165	m ³ /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1.94	kPa
烟温	27.8	℃	全压	/	kPa
流速	7.8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3531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2 排气筒出口 (2021.10.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45	Pa	标干流量	2909	m ³ /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1.86	kPa
烟温	28.2	℃	全压	/	kPa
流速	7.2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3252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2 排气筒出口 (2021.10.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46	Pa	标干流量	2947	m ³ /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1.86	kPa
烟温	28.2	℃	全压	/	kPa
流速	7.3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3295	m ³ /h	含湿量	1.8	%



江蘇泓威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22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P3 排气筒进口 (2021.10.14 第一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65	Pa	标干流量	2670	m ³ /h
静压	-0.62	kPa	大气压	101.96	kPa
烟温	28.3	℃	全压	/	kPa
流速	8.6	m/s	截面	0.0962	m ²
烟气流量	2991	m ³ /h	含湿量	1.5	%

检测点: P3 排气筒进口 (2021.10.14 第二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60	Pa	标干流量	2576	m ³ /h
静压	-0.74	kPa	大气压	101.89	kPa
烟温	28.6	℃	全压	/	kPa
流速	8.4	m/s	截面	0.0962	m ²
烟气流量	2895	m ³ /h	含湿量	1.5	%

检测点: P3 排气筒进口 (2021.10.14 第三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68	Pa	标干流量	2738	m ³ /h
静压	-0.67	kPa	大气压	101.85	kPa
烟温	29.3	℃	全压	/	kPa
流速	8.9	m/s	截面	0.0962	m ²
烟气流量	3082	m ³ /h	含湿量	1.5	%

检测点: P3 排气筒出口 (2021.10.14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31	Pa	标干流量	2821	m ³ /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2.07	kPa
烟温	26.4	℃	全压	/	kPa
流速	12.3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121	m ³ /h	含湿量	1.6	%

检测点: P3 排气筒出口 (2021.10.14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32	Pa	标干流量	2823	m ³ /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2.05	kPa
烟温	26.7	℃	全压	/	kPa
流速	12.3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126	m ³ /h	含湿量	1.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23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P3 排气筒出口 (2021.10.14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35	Pa	标干流量	2855	m ³ /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2.02	kPa
烟温	27.4	℃	全压	/	kPa
流速	12.5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169	m ³ /h	含湿量	1.6	%
检测点: P4 排气筒进口 A (2021.10.14 第一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20	Pa	标干流量	4832	m ³ /h
静压	-0.50	kPa	大气压	101.92	kPa
烟温	19.8	℃	全压	/	kPa
流速	11.6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5268	m ³ /h	含湿量	1.7	%
检测点: P4 排气筒进口 A (2021.10.14 第二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20	Pa	标干流量	4822	m ³ /h
静压	-0.50	kPa	大气压	101.90	kPa
烟温	20.6	℃	全压	/	kPa
流速	11.7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5278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4 排气筒进口 A (2021.10.14 第三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18	Pa	标干流量	4782	m ³ /h
静压	-0.50	kPa	大气压	101.86	kPa
烟温	21.0	℃	全压	/	kPa
流速	11.6	m/s	截面	0.1257	m ²
烟气流量	5240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4 排气筒进口 B (2021.10.14 第一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59	Pa	标干流量	8614	m ³ /h
静压	-0.63	kPa	大气压	101.92	kPa
烟温	22.5	℃	全压	/	kPa
流速	13.5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9529	m ³ /h	含湿量	2.1	%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005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9号

联系电话: 0517-8382166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24 页 共 2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P4 排气筒进口 B (2021.10.14 第二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58	Pa	标干流量	8584	m ³ /h
静压	-0.63	kPa	大气压	101.79	kPa
烟温	23.1	℃	全压	/	kPa
流速	13.5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9525	m ³ /h	含湿量	2.1	%

检测点: P4 排气筒进口 B (2021.10.14 第三次) 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58	Pa	标干流量	8556	m ³ /h
静压	-0.63	kPa	大气压	101.72	kPa
烟温	23.4	℃	全压	/	kPa
流速	13.5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9510	m ³ /h	含湿量	2.1	%

检测点: P4 排气筒出口 (2021.10.14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10	Pa	标干流量	12028	m ³ /h
静压	-0.22	kPa	大气压	101.81	kPa
烟温	21.8	℃	全压	/	kPa
流速	18.7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13198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4 排气筒出口 (2021.10.14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16	Pa	标干流量	12132	m ³ /h
静压	-0.22	kPa	大气压	101.76	kPa
烟温	22.1	℃	全压	/	kPa
流速	18.9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13332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 P4 排气筒出口 (2021.10.14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13	Pa	标干流量	12073	m ³ /h
静压	-0.22	kPa	大气压	101.74	kPa
烟温	22.4	℃	全压	/	kPa
流速	18.8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13284	m ³ /h	含湿量	1.8	%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005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9 号

联系电话: 0517-8382166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25 页 共 26 页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8
风速仪	Kestrel 5500	JSHW-CY-063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HW-CY-099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HW-CY-100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器	崂应 2083 型	JSHW-CY-111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器	崂应 2083 型	JSHW-CY-1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HW-CY-0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型	JSHW-CY-011
声校准器	AWA 6021A（一级）	JSHW-CY-01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JSHW-CY-03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HW-YQ-192
电子天平	AUW120D	JSHW-YQ-047
电子天平	AUX120	JSHW-YQ-1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JSHW-YQ-083
气相色谱	GC-2014	JSHW-YQ-080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8034

第 26 页 共 26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2. 检测地点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9号

3. 本报告无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有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2. 受检单位名称为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受检单位名称真实性负责。

报告结束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005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9号

联系电话:0517-83821668

附件十二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89100020180205001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U7J5M88 (1/1)	
名 称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维康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2月28日至*****
经 营 范 围	提供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食品卫生检测、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音检测、固废检测、底泥检测、土壤检测、污泥检测、水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2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三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2		
名称：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9号 (2230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	
19101234013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材料之二

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江苏翰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翰能电气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江苏翰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2021年11月30日组织召开了“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江苏翰能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负责人和代表，以及邀请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等人员组成，验收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朱平彦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调试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翰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0年在东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投资59000万元新建超高压电缆和特种电缆、超高压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等相关产品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东环发[2010]101号），2012年11月取得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2013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东环验[2013]2013021801号）。因电缆保护管的需求大幅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原有的60万米/年的电缆保护管生产规模已经不能满足需求，故江苏翰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投资400万元，对电缆保护管线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8月进行江苏翰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8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表）审批2018082001，该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东路936号，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建设与环评不符，进行重新备案，重新报批环评。

由于建设单位拟在PVC生产线上新增配料和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环节，增加了捏合机和相应的除尘装置，与2018年技改方案不符，2020年8月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对“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重新备案（备案号为东开委备[2020]31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756-29-03-548829。

2021年4月企业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1年6月8日报告表获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连环表复[2021]108号。

改造项目于2021年6月开始建设，2021年8月建设完成，2021年9月开始调试。

本项目已经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22667350826C002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的环保设施，固废处置措施以及其他环保措施及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核实2020年全厂用水量统计为6414吨/年，包括生产循环冷却补充和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未新增员工，通过核实企业实际用工为100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100升计算，实际排放废水量约为2400m³/a，2010年环评报告书项目已经验收，故本次没有进行废水的监测。

（二）废气

（1）PE/PP 熔化挤塑废气、边角废料破碎废气

熔化挤塑环节产生有机废气 G1，机头/尾料和下脚料的破碎环节产生粉尘 G2。熔化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边角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2) PVC 熔化挤塑废气、配料和投料废气、边角废料破碎废气

配料环节产生粉尘 G3，热熔挤塑机前端投料环节产生粉尘 G4，熔化挤塑环节产生有机废气 G5，机头/尾料和下脚料的破碎环节产生粉尘 G6。熔化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配料和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边角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无强噪声源，其声源主要为车间内的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厂房隔声降噪。

(四) 固废

公司建设危废暂存库 16m²。该项目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头尾废料、下脚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综合处置，固废得到合理综合利用，危废已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妥善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根据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14 日检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见下表。

废气污染因子处理效率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P1排气筒	颗粒物	322	0.207	1.6	9.56×10 ⁻³	95.4%

	非甲烷总烃	28.2	0.130	1.91	1.12×10^{-2}	91.4%
P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7	6.84×10^{-2}	1.94	5.79×10^{-3}	91.5%
P3排气筒	颗粒物	67	0.179	1.6	4.61×10^{-3}	97.4%
P4排气筒	颗粒物	134	0.905	1.60	1.93×10^{-2}	97.9%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未新增员工，通过核实企业实际用工为 100 人，实际废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2010 年环评报告书项目已经验收，故本次没有进行废水的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批复”控制 指标 (吨/年)	验收监测核算年排放量 (吨/年)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15	0.0669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15	0.0340	符合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组同意江苏翰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电缆保护管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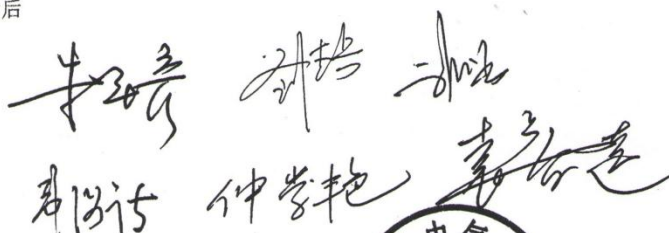
六、后续工作

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 1、加强人员岗位业务与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与操作人员技术水平。
-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设备等噪声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3、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物料的存放、使用的管理，保持厂内清洁；加强各类危废的管理，完善出入库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材料之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3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建设资金得到保障。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投入试产，环保验收于 2020 年 9 月启动。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91012340132 。

验收意见由验收工作组起草，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验收会议讨论修改定稿。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方面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本验收意见认为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者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该公司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问题。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此范围内没有居民户等敏感目标，不存在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存在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